

#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资料的审阅，以及对其审计资质及行业履职情况进行必要的审查后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田高良

---

2022年12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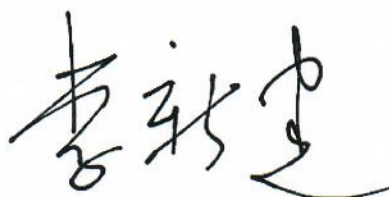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

李新建

---

2022年12月6日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---

2022年12月6日